

## 附件15

## 世界银行监察组

## 引言

本部分对世界银行（WB）的独立问责机制 - 监察组（IP）进行评估。评估运用一个以附件2中的UNGP为基础的标准化的评估框架。框架明确了每个UNGP标准如何操作以满足对个别机制进行评估的目的。评估以如下资源为基础进行：WB和IP网站上公布的信息；IP的《业务程序》；WB的安全保障政策；通过一份网上调查（见附件3）收集到的四家支持过向IP提出的申诉或亲自向IP提出过申诉的CSO代表的意见。

## 机制概览

世界银行监察组于1993年开始运行，具有合规审查功能。监察组包括三名成员，并有一个为其提供业务和行政支持的永久性秘书处。监察组可以聘用独立专家，以确保对其审查的问题进行公正而专业的评估。监察组的《业务程序》于2014年4月进行了最近一次更新。

表1: IP/WP案件损耗

完成的案件总数	被认为符合资格的案件数	进入实质处理阶段的案件数	达成结果的案件数
91	58	30	30

表2: IP/WB绩效指标

	研究期间	总数
提起的案件数	9	96 <sup>1</sup>
未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即结案的案件数 <sup>2</sup>	10	61
达成结果的案件数	3	30

## 主要发现及建议

世界银行监察组是开发性金融机构中的首家此类问责机制。在其成立之初的几年内，监察组为冤屈补救和问责确立了标准。多年来，监察组已经在促进世界银行问责性及在某些案件中确保一定程度的补救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监察组在外联活动方面有很正面的记录，为受项目影响的人群提供信息并重视申诉人代表的作用。然而，监察组成立20多年后，一些使用者表达了他们对监察组公平公正处理申诉的能力的不信任，这主要是由于其过去几年间做出的一系列决定。

与后成立的机制相比，监察组的职权和功能受到创立它的《决议》的限制，局限于合规审查，且禁止在向银行提交其报告草案的同时向申诉人公布该草案，也禁止对《管理层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正式的监测。监察组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州实验性适用的“早期解决方法”可以说阻断了受损的受项目影响人群使用监察组完整程序的路径，两位以上受害者要求对他们的申诉进行登记和调查。令人担忧的是，这一案件将成为拒绝未来申诉人诉诸监察组的先例。

虽然有一些明显的例外，世界银行保障问责性和解决方案的作用常常因其在回应申诉和合规调查时的防御文化而大大受损，这种许多民间组织都曾对这种文化有所体会。削弱其问责性的还有对申诉人进行的关于行动计划的低质量磋商，这可能削弱了行动计划应对损害和政策违规的有效性。银行没有政策保证其业务运营不会导致、促成或加剧人权侵犯。其整套社会与环境安保政策对其投资组合中的相当一部分并不适用，这阻断了受其投资负面影响的人群使用监察组的途径。表3是基于接下来将进行的UNGP评估提出的建议。建议描述了各个主体（IAM和DFI）需要进行的政策和实践改革。然而应指出，执行其中一些关于IAM建议的权力在DFI董事会手中。

表3: 基于UNGP评估提出的建议

	IP	WB
<b>合法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未来在银行任职的禁令来加强执行秘书处被认为具有的公正性。</li> <li>成立永久性的外部顾问团队为监察组的活动提供指导和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民间组织代表）的参与改进监察组成员的选拔过程。</li> </ul>
<b>可及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在项目全程及项目结束后提起申诉，增强可及性。</li> <li>将“似是而非的联系”评估从登记前改变至资格评估阶段。</li> <li>用一种为申诉人提供程序性保障的方式（包括登记其申诉及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专家助力）替代“早期解决”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对申诉服务 (GRS) 的描述，确保清楚界定GRS并非一个独立问责机制且在职权和功能上与监察组存在显著差异。</li> <li>要求客户对受项目影响人群披露监察组的可用性。</li> </ul>
<b>可预测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截止日期的遵守，并在其决定偏离标准程序或无法遵守期限要求时为申诉人提供明确的理由。</li> <li>定期为申诉人更新其案件的状态。</li> <li>扩大职权范围，允许在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及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有效的《管理层行动计划》，以处理监察组发现的每一个违规现象。</li> <li>为董事会考量监察组提出的关于进行调查的建议、最终调查报告及管理层拟议行动计划设定的时间期限。</li> </ul>

	IP	WB
<b>公平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申诉人公开调查报告草案以听取意见。</li> <li>在提交董事会的同时将最终报告向申诉人公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就一个行动计划进行磋商之前向申诉人提供管理层对监察组调查报告作出回应的草案。</li> <li>就《管理层行动计划》与申诉人进行有意义的磋商，考虑他们的需求、观点和想法。</li> </ul>
<b>透明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改进网站上系统化的案件信息公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受项目影响的人群使用的语言进行项目信息公开。</li> <li>每年报告银行投资组合中不属于监察组案件管辖范围的比例。</li> </ul>
<b>权利兼容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扩大职权范围以允许提出暂停项目/款项支付的建议，以防止人权侵犯和其他损害。</li> <li>采纳规程以保护申诉人、当地承包商及调查过程中采访人士的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诺不对可能导致、促成或加剧人权侵犯的活动进行资助。</li> <li>要求对其资助的活动的人权影响进行评估。</li> <li>设计并执行行动计划，以完全且有效地弥补受影响人群受到的人权侵犯和其他损害，并防止未来侵权和损害再次发生。</li> <li>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社区，使他们在对银行资助的活动表示关切时不会遭到报复。</li> </ul>
<b>经验教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对《业务程序》进行审议的过程标准化，无需征得银行管理层或董事会同意。</li> <li>制定程序，定期从过往案件和经验中进行学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一个正式的定期的程序，以从监察组违规发现中学习，并对此后进行的政策/实践的改变更做出报告。</li> <li>承诺不对违规客户的类似活动提供额外资助，直到违规情况得到补救。</li> </ul>

## UNGP评估

### 合法性

**IAM:** 世界银行监察组的新业务程序强调, “*监察组独立于银行管理层, 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且公正开展工作*”。<sup>4</sup> 然而, 一些使用者表达了对监察组公平处理申诉能力的不信任, 并指出机制的独立性近年来有所减弱。前银行员工能受雇成为监察组成员, 但要求遵守一个两年的“冷却期”。尽管监察组成员在期满后不能被银行雇用, 但是执行秘书的职权范围最近进行了修订, 允许他/她受雇于银行, 不过仅限于其他的四个独立的世界银行集团办公室。<sup>5</sup> 这些修订还为执行秘书设定了可续期的五年固定任期限制, 而此前这是一个永久性的职位。作为对这些变化的回应, 前监察组成员向监察组致函对办公室的公平性表示疑虑。<sup>6</sup>

**DFI:** 世界银行主席在征求执行董事意见后提名监察组成员, 后者则负责对监察组进行任命。外部利益相关者并不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创立监察组的决议规定, 监察组成员应当“*以他们彻底而公平地处理向其提交请求的能力、他们的廉正、相对于银行管理层的独立性、以及他们对发展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生存条件的了解和接触为基础进行选任*”。<sup>7</sup> 近期的监察组成员的个人背景类似, 任职前都曾在大型国际开发性机构工作。

### 可及性

**IAM:** 监察组组织外联活动和会议, 并参加民间组织的活动以提升公众对其存在的认知。其网站提供机制的范围、职权及申诉的受理条件、申诉(称为“监察请求”)必须包括的信息、如何提起申诉、建议使用的申诉模板等方面的信息。监察组的宣传册有11种语言的版本,<sup>8</sup> 申诉可以以申诉人的本地语言提交。根据使用者的经验, 在为运用该机制设定的正式标准之外, 申诉人一般来说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在提交申诉之前和申诉处理过程中与监察组取得联系, 且后者通常都会及时回应要求会面的请求。

然而, 监察组的职权在几个方面限制了公众对其的使用。申诉不能由单个人提出, 而只能由两人及其以上的群体(或该群体任命的代表)提出。申诉不能在承诺资金的95%已经支付之后提出, 即使损失只能在项目已经结束之后才能察觉且申诉人很难了解款项支付的状态。申诉人必须首先尝试直接与银行管理层解决问题, 而银行必须“*有合理的进行回应的机会*”。2014《业务程序》(OPs)规定, 如果通过初步筛选监察组认定项目或计划与主张的损害之间没有听起来合理的联系, 可以拒绝对申诉进行登记。<sup>9</sup> 鉴于界定某些项目的范围及理解其环境与社会影响具有复杂性, 这种听起来合理的联系可能并不显而易见。这不应成为登记的障碍, 相反, 联系的貌似合理性应当通过更彻底的资格评估来进行认定。(如果显然与银行资助的项目没有联系, 根据OPs规定申诉可能因“轻率提起”而丧失登记资格。)<sup>10</sup>

目前正在一系列案件中试点的早期解决方法事实上限制了公众对监察组的使用, 因为当该方法被启用, 申诉便不会被登记。新的业务程序“*认可请求人在任何时候表示其不满及希望监察组对其请求进行登记的权利*”。<sup>11</sup> 然而, 在这一方法试点的第一个案件中, 至少两位申诉人表达了他们的不满, 并要求监察组对其监察请求进行登记,<sup>12</sup> 但监察组予以拒绝。这一决定似乎与创立监察组的董事会决议不一致, 否定了合法的申诉人对监察组标准程序的使用。<sup>13</sup>

**DFI:** 检查组对受世界银行业务运营负面影响的人们的可及性受到借贷工具激增和技术援助模式的极大削弱, 世界银行的整套安全保障政策都不适用于这些工具和模式。最近, 在世界银行网站查找监察组信息变得容易一些。尽管仍然不在显眼的位置, “世界银行集团可问责性”目前出现在主页底部的链接名单中, 在那里能找到包括监察组在内的所有机制。然而, 另一系列不同的链接<sup>14</sup> 将访问者引导向银行新的“申诉服务”(GRS)机制, 该机制设在银行管理层内部并由管理层进行运作。其网页第一句话称, GRS是世界银行的申诉机制。<sup>15</sup> GRS网页对提交申诉的资格要求和审查过程进行了描述。“常见问题”中的最后一些问题解释了GRS和监察组之间没有正式的关系, 且使用GRS并不限制对监察组的使用。然而, GRS的成立及其呈现方式可能让人对监察组相对于GRS的作用的产生困惑, 并且这可能被视为银行管理层在试图将受害人群从监察组及其提供的更加独立的问责过程中引开。最近, 监察组在银行资助项目的《项目评价文件》(PAD)中被提到。尽管被公布在网上, 该PAD是否被翻译成当地语言并在受项目影响社区中主动传播的情况并不清楚。银行没有以别的方式要求借款人披露监察组的可用性, 也没有对那些有使用障碍的人们提供技术协助。

### 可预测性

**IAM:** 随着时间的推移, 处理过程的可预测性有所降低。总的来说, 监察组对申诉作出回应清晰的程序要求和时间期限。<sup>16</sup> 然而, 受访者提到, 意想不到的拖延在许多阶段削弱了监察组处理进程的可预测性。而且, 数年前, 监察组开始在某些案件中延缓就是否对申诉进行登记做出决定及就资格问题提出建议的决定, 试图给予管理层更多时间处理申诉, 从而避免合规调查。这一做法在OPs脚注7中有所提及, 这可能是将这一过程合法化的部分尝试。正式的“早期解决”方法程序的采用延缓了案件登记, 以给予管理层额外的机会来处理申诉人的诉求, 可以被认为是有可能增加了这一做法的可预测性。然而, 在一个试点案件中, 期限没有被遵守, 且尽管一些申诉人在被告知登记请求会获批准之后要求对其申诉进行登记, 监察组也并未进行登记, 这对于过程的可预测性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征兆。在最近一个埃塞俄比亚的案件中,<sup>17</sup> 监察组并没有在调查中对请求人进行访谈, 这与预期的正当程序有实质性的偏差。监察组无权监测其违规发现, 这也破坏了过程的可预测性。

**DFI:** 监察组业务程序中没有设定董事会考量监察组进行调查建议的期限,也没有限制董事会就管理层回应监察组调查报告拟定的行动计划做出决定的时间。管理层对申诉过程的参与受《银行程序》约束,<sup>18</sup>该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监察组程序中规定的期限,并额外对与董事会、申诉人和媒体进行交流进行了限制。监察组的程序要求申诉人首先向银行管理层提出其关心的问题。对于不知道与谁联系或者不能联系上银行常驻代表的申诉人来说,最近GRS的设立可能使这一要求更容易达到,因为GRS声称是CSO能获取这样的信息的地方。然而,如前所述,GRS也可能产生混淆,并将申诉人从监察组转移到别处。

## 公平性

**IAM:** 监察组有限的职权导致了政策与实践在过程中的不公正现象。通常情况下,监察组会在调查过程中与申诉人磋商,但与其他IAM不同的是,申诉人和管理层均没有机会在调查报告定稿之前对草案进行审阅。而且,申诉人不能在与银行管理层就其《行动计划》进行磋商之前接触到最终调查报告。监察组(关于申诉资格的)《建议报告》和调查报告都仅在董事会批准之后才予以公布。因此,董事会在对《调查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及《行动计划》进行考量时,无法得知申诉人的看法并从中受益。在对本报告的一份草稿提出的审阅意见中,监察组称正在对此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DFI:** 申诉人无法接触到监察组的调查报告,也无法在管理层对他们就行动计划进行磋商时了解管理层的回应,因此只能在不掌握银行和借款人了解的关键信息的情况下参加讨论。使用者发现,行动计划的磋商完全不够;一位受访者提到,磋商发生在行动计划最后期限前两天,而另一位受访者对磋商的描述是:“假惺惺”的管理层不得将磋商过程的性质和结果告知监察组。<sup>20</sup>监察组可能运用其自由裁决权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磋商充足性的报告,供董事会考虑决定是否批准报告和行动计划。<sup>21</sup>创立决议规定,监察组“应被给予足以开展活动的预算资源”,<sup>22</sup>2013年至2014年43025美元的预算盈余显示,监察组收到了足够的资金。<sup>23</sup>

## 透明度

**IAM:** 监察组案件文件并不总在网上公开。自2015年6月2日起,最近提起的十个申诉中,六个未能在网上找到申诉书,而其中两个甚至没有任何文件资料,尽管这可能是申诉人要求的结果。审查期间结束之后,在2015年11月8日,仍有三个案件找不到申诉书,一个案件没有任何文件资料。其他六个案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均齐备。据监察组的说法,文件缺失可能归咎于监察组的信息公开制度,该制度仅允许在不予登记的通知或资格审查报告公布之后才对申诉进行公开,此前则不允许信息公开。十个最近的案件中,五个的文件使用英语和另一种语言。监察组为其关于资格的建议及调查报告的结论说明了具体理由,虽然说理的质量存在差别,使用者发现,最近调查质量有所下降。本报告所需的信息总的来说容易找到,但有两个例外:秘书保管的独立专家顾问的信息无法找到,机制审议日程安排的细节也无法获取。

**DFI:** 使用者对世界银行网站上信息的可得性看法各一,一些使用者提到,银行没有提供使用机制的充足信息。银行《信息获取政策》规定,“一旦在经过了处理过程的关键转折点之后文件得以制作完成”,银行“常规地公布范围广泛的文件”。然而,公布之前,银行可能对文件进行“调整”,以照顾到借款人/借款国关心的问题。政策非常含糊,而且没有规定信息公开的期限。按照《环境评价政策》的规定,借款人被要求以可理解的和可获得的形式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以使磋商更有意义。如,对A类项目的初始磋商,借款人必须提供项目摘要及项目的潜在影响,必须将《环境评估报告》公布在受项目影响群体和当地NGO可及的地方。然而,一些CSO已经抱怨称,项目信息并没有以受项目影响人群能够理解的语言公布。

## 权利兼容性

**IAM:** 监察组并没有明确的权威接受对世界银行项目侵犯人权的申诉,尽管其已经在许多案件中考虑过对上升到人权侵犯的社会影响的申诉,如强制搬迁。在最近一个埃塞俄比亚的案件中,监察组拒绝考查对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诉求,认为这样的调查“将超出其职权范围”。<sup>24</sup>即使监察组开展触及人权问题的调查,其结论对银行也是没有约束力的。监察组也没有权力建议对损害进行弥补或对管理层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监测。

监察组的职权还限制了其阻止人权侵犯的能力,因为它并没有权力在项目即将对申诉人造成损害时建议暂停项目。申诉可以保密提起,而申诉人可以全程匿名。然而,已经出现了对参与申诉的人进行报复的情况。<sup>25</sup>在对本报告一份草稿的审阅意见中,监察组表示其正在制定关于报复的指南,该指南的草案将在被采纳之前与CSO分享。<sup>26</sup>

**DFI:** 人权在银行政策中有所提及,但只是关于原住民。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一份最近的报告中,联合国极端贫困与人权特别报告人总结到,“[世界]银行目前采用的对待人权的措施含混不清、适得其反且不可持续。就大多数目的而言,世界银行是一个无人权区。尤其是在其业务政策中,世界银行对待人权更像对待一种传染病而不是看做普世价值和义务。”<sup>27</sup>世界银行并无政策要求对其参与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包括人权侵犯。据使用者称,《管理层行动计划》很少对银行资助项目造成的损失提供权利兼容的弥补。

## 经验教训

**IAM:** 监察组公布年度报告,报告中通常会对学到的系统性问题和经验教训进行界定。然而,2013-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却没有这方面的讨论。在其对本报告提出的审阅意见中,监察组表示,正在对多年来案件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文献总结。最终的报告将进行同行(包括CSO)评审。

尽管有机会在2014年监察组业务程序草案审议时提出反馈意见,CSO成员感觉他们的意见并没有有意义地被考虑。<sup>28</sup>没有迹象表明机制定期进行审议。“原定于2015年末进行的对“试点早期解决”方法的评估被推迟到第三个申诉已经按照该试点程序进行了处理之后才得以进行。

**DFI:** 监察组的案件并不一定产生后续行动;相反,管理层可能向董事会提议需要准备补救工作及/或行动计划落实的后续报告。使用者提到,银行常常不会改进政策和/或实践对案件进行回应,他们表示,虽然管理层偶尔会对发展趋势进行界定,但并不会采取行动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 对未进入实质性阶段而结案的申诉的分析

根据监察组网站上的信息,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十个监察请求(申诉)未进入申诉实质性处理阶段即结案,其中包括:(1)被认为不符合登记资格的案件;(2)符合资格但是由于申诉被转到“试点一种新的支持在监察组程序中进行早期解决的方法“(“试点计划”)而未予登记的案件;或(3)进行了登记但未被建议进行调查的案件。<sup>29</sup>

其中三个申诉未进入实质性阶段而结案的理由是他们处于机制职权范围之外。在一个案件中,导致申诉的活动不是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一部分。<sup>30</sup>在另一个案件中,监察组认为申诉人未能满足一项程序性要求,这使得申诉不符合审查资格。<sup>31</sup>在第三个案件中,监察组认定申诉的主题超出了其实质性管辖的范围,因为申诉涉及到一项受银行《行政手册》而不是业务政策及程序约束的银行资助活动,而监察组仅限于对诉称的违反银行业务政策和程序的行为进行调查(见报告正文方框2)。<sup>32</sup>这三个申诉无一被监察组登记。

监察组在案件进入任何实质性阶段前终结另一件申诉时,提到平行处理进程。监察组得出结论认为,一项当时正在进行的国内法庭程序将就正在讨论的项目是否得以执行做出决定,因此监察组调查时机尚不成熟。<sup>33</sup>这项申诉未予登记。

另外三个申诉由于监察组发现申诉所称的损害与银行资助的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足而结案。其中一个(“亚美尼亚:第二教育质量与重要性项目、教育改进项目”)进行了登记但监察组并没有建议进行调查,因为其认为申诉人关注的问题是针对亚美尼亚教育体制的系统性弱点,而监察组并不认为这是银行项目的结果。而且,监察组认为,对申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是对该国教育行业改革的结果进行评价,而这超出了监察组的角色和职权范围。<sup>34</sup>另外两个申诉由于同样的原因终结(因果关系不足),它们分别是印度:“第二Tamil Nadu 公路行业项目(拟议)”<sup>35</sup>和“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亚南亚电力传输和贸易项目(CASA-1000)”<sup>36</sup>有关申诉未予登记。在Tami Nadu项目中,监察组认为银行当时并没有对作为申诉主题的具体公路工事进行资助,尽管申诉关注的问题总的来说与银行的基础设施项目有关。在另一个申诉中,监察组提到,申诉人并没有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并得出结论认为项目和他们提出的问题之间没有可识别的联系。

剩下的三个在研究期间未进入申诉实质性阶段而结案的申诉被监察组认为已经由该IAM程序之外的DFI做出了处理。监察组认为,申诉所称损害已经通过与世界银行管理层的磋商或经由“试点计划”得到了解决,不需要进行调查。其中一个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二农村企业支持项目”的申诉进行了登记,但监察组并没有建议进一步调查,因为它认为申诉人提出的问题已经通过与管理层的磋商及管理层采取的行动得到了解决(见报告正文方框3)。<sup>37</sup>另两个申诉是关于巴拉圭“可持续性农业与农村发展项目”和尼日利亚“拉各斯都市发展及政府项目”,它们被认为已经通过“试点计划”得到了解决。<sup>38</sup>

## 注释

- 1 这一数字可能与前一个表格中的“有结论的案件总数”有所差异，这是因为它包括所有提起的案件（含目前仍然活跃且尚未结案或已进入监测阶段的案件）。
- 2 这一行包括未予登记、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或被认定为符合资格又在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之前结案的案件。
- 3 2013年11月12日《致金甯行长的一封信》，由超过25个CSO署名，见[http://www.ciel.org/Publications/CAO\\_WB\\_I2Nov2013.pdf](http://www.ciel.org/Publications/CAO_WB_I2Nov2013.pdf)。
- 4 世界银行监察组，《业务程序》第1.2条第(5)(b)项(2014年4月)，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nelMandateDocuments/2014%20Updated%20Operating%20Procedures.pdf>（下称《业务程序》）。
- 5 独立评估局（IEG），廉政副行长（INT），内部审计，以及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
- 6 《前监察组成员致现任监察组成员的一封信》（2014年1月28日），见<http://bit.ly/20a0bGj>。
- 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监察组》（IBRD93-10/IDA93-6号决议）第4条（1993年9月22日），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nelMandateDocuments/Resolution1993.pdf>（下称《设立监察组的决议》）。
- 8 《监察组手册》，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Publications.aspx>。
- 9 《业务程序》，前注4，第25条。
- 10 世界银行，《关于董事会对监察组第二次审议的说明（1999）》（1999年4月20日），见<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INSPECTIONPANEL/Resources/1999ClarificationoftheBoard.pdf>（下称《董事会说明（1999）》）；《业务程序》，前注4，第25条。
- 11 《业务程序》，前注4，附录I，第5(b)项。
- 12 《致执行董事的谅解备忘录：不予登记通知》，附录III，《支持Obuba & Obuba律师关于IPN第RQ 13/09号申诉的登记请求的谅解备忘录，拉各斯都市发展与治理项目（P071340）》（2014年7月11日），见<http://bit.ly/2KpQDVq>。
- 13 《致执行董事的谅解备忘录：不予登记通知》，拉各斯都市发展与治理项目（P071340）（2014年7月16日），见<http://bit.ly/2KpGAjg>。
- 14 世界银行网站（[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链接，点击这些链接可以访问新近成立的申诉服务机制：“项目与业务”-“产品与服务”-“申诉服务”。
- 15 世界银行申诉服务，见<http://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ducts-and-services/grievance-redress-service>。
- 16 《业务程序》，前注4，第26、33、36、37、64条。
- 17 监察组，埃塞俄比亚：基础服务保护计划，82号案件，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88>。
- 18 世界银行，《世行程序》17.55（1999年8月），见<http://bit.ly/2n9Se8G>（下称BP 17.55）。
- 19 《业务程序》，前注4，第50、72条。
- 20 《董事会说明（1999）》，前注10，第15条；《业务程序》，前注4，第70条。
- 21 BPI7.55，前注18，脚注23；《业务程序》，前注4，第70页。
- 22 《设立监察组的决议》，前注7，第11条。
- 23 监察组，《2013-1014年度报告》72段，附录III（2015）（对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间的活动进行了描述）。
- 24 世界银行监察组，《埃塞俄比亚：基础服务提升第三阶段项目（PI28891）调查报告》第84段（2014年11月24日）。
- 25 人权观察，《At Your Own Risk: Reprisals against Critics of World Bank Group Projects》（2015年6月22日），见[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worldbank0615\\_4up.pdf](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worldbank0615_4up.pdf)。
- 26 监察组对本报告草稿的意见，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
- 27 联合国秘书长，《赤贫与人权》（2015年8月），见[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70/274](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70/274)。
- 28 《公民社会组织致监察组主席Eimi Watanabe先生的一封信》（2014年1月15日），见<http://bit.ly/20J8aeX>。
- 29 世界银行监察组，监察组案件，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Panel\\_Cases.aspx](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Panel_Cases.aspx)。当监察组收到请求人的检查请求时，它对登记要求的技术性资格标准进行核实。监察组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以便做出决定。监察组会对请求予以“登记”，或者，如果它认为请求未达到一项或多项标准，监察组会出具一份《不予登记通知》。如果请求获得“登记”，银行管理层（有别于执行董事会（“董事会”））必须对请求进行回应。收到《管理层回应》之后，监察组必须决定是否向董事会建议进行调查，董事会具有批准调查的最终权力。见《业务程序》，前注3。自2014年起，监察组还设计了一个替代性的“试点方法”，通过推迟就登记与否做出决定，为银行管理层和请求人提供一个对特定监察请求中提到的问题进行早期解决的机会，而不进行调查。见《试点一种新方法以支持监察组处理进程中的早期解决方案》（2013年11月6日），<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nelMandateDocuments/PilotingNewApproach.pdf>。
- 30 监察组，项目名称：Togo：综合灾害与土地管理，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106>。
- 31 监察组，项目名称：哈萨克斯坦：西南公路：西欧 - 中国西部国际运输走廊 - CAREC-IB 8-6B（2010）（第三个请求），<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101>。确切来讲，监察组认为，由于申诉是由个人提起而且涉及到一个当地司法裁决，因而申诉不符合资格。
- 32 监察组，项目名称：海地：海地矿业对话技术援助，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105>。关于此案的更多信息，见本报告4.1中的文本框。
- 33 监察组，项目名称：斯里兰卡：公路行业援助项目 - 第二轮附加融资，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96>。
- 34 监察组，项目名称：亚美尼亚：第二个教育质量与实用性项目，教育改善项目，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99>。
- 35 监察组，项目名称：印度：第二个Tamil Nadu公路行业项目（拟议），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104>。
- 36 监察组，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亚南亚电力传输与贸易项目（CASA-1000），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98>。

- 37 监察组, 项目名称: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第二个农村企业支持项目 ( P109126 ) 与第二个农村企业支持项目额外融资 ( P126962 ), 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92>。关于该申诉的更多信息, 见本报告方框3。
- 38 监察组, 项目名称: 巴拉圭: 可持续农业与农村发展项目, 见<http://ewebapps.worldbank.org/apps/ip/Pages/ViewCase.aspx?CaselD=94>。关于监察组试点计划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见本报告4.1.2。